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6,894,283.20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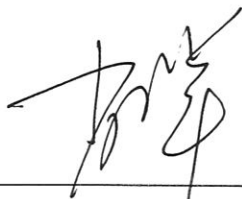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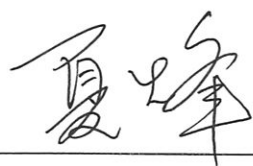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肖厚祥



周政懋



夏 烽

2017年6月6日